

#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段考題卷

Yingge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<sup>nd</sup> Semester, 108 Academic Year, Final Exam

考試科目 Subject	公民與社會		適用年級 Grade	資訊科 二年級		命題教師 Exam Designer	周沅錡
範圍 Target Lessons	第五章	班級 Class		姓名 Name		座號 No	

(open book 開書考，可翻書，翻課本)

## 第一部分：選擇題

一、「單」選題。(意思是，請在您的答案卡上，每題只要畫上一個，一個，一個的選項作為答案就好) (4%/題，共 40%)

- ( ) 藍波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還沒實施的時候，曾經走私販賣一批自動步槍，不久之後，他因為賣槍的行為被警察逮捕，這時候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經開始施行，法院會用這個法律來審判藍波嗎？  
(A)會，因為有新的法律適用就要用新的法律  
(B)不會，因為藍波販賣槍枝的時候還沒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所以不能拿來審判，只能就已經有而且適用的法律來處罰  
(C)會，因為刑法是從新原則，在審判時有新的法律就應該適用  
(D)不會，因為刑法是從輕原則，藍波走私販賣槍枝時，沒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就表示藍波無罪，法院應該無罪釋放
- ( ) 針對網路使用倫理及《刑法》第 358 條以下的妨害電腦使用罪判斷，請問以下何者正確？  
(A)盜用朋友帳號開玩笑，可能觸犯《刑法》妨害電腦使用罪的規範  
(B)在網路遊戲中輸了，可以罵對手三字經或羞辱隊友是「87 八」  
(C)跟男女朋友分手後心情不好，到對方社群頁面留言造謠，並公開私密照片，不構成犯罪  
(D)為實踐正義，我們可以人肉搜索嫌疑人的個人資料，並且加以公開。
- ( ) 據報導，基隆某女子明知自己未符合悠遊卡所規定兒童、身障者或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專用「優待卡」的資格，但仍持無記名的優待悠遊卡搭乘火車，逃票 20 元，檢察官偵查後給予(甲)處分，只要該女子向公庫支付 5000 元，完成 4 小時法治教育，1 年內不要再犯罪，就不予追究此次逃票的詐欺罪責。上述(甲)處分應為何者？  
(A)不起訴處分 (B)起訴處分 (C)緩起訴處分 (D)緩刑判決。
- ( ) 下列敘述何者屬於犯罪行為？(甲)在網路遊戲砍怪獸賺錢；(乙)在社群軟體 instagram 限時動態上罵老師是笨蛋、是豬；(丙)網路拍賣二手貨；(丁)在網路上張貼他人裸照；(戊)在私人群組傳訊息罵人 (A)甲乙丙 (B)甲丙戊 (C)乙丁戊 (D)丙丁戊。
- ( )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中增列「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的說明義務罪」，規定『貪污被告』有義務說明其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戶頭內的財產來源，此條文之增訂曾引發法界論戰，其原因是該條文可能違反下列哪一個刑法原則？  
(A)無罪推定原則 (B)偵查不公開原則 (C)禁止不正當取證 (D)被告可委任律師。
- ( ) 阿竣、林仔與又又是好朋友。一日又又因故激怒林仔，林仔一氣之下將又又從樓梯推下，造成又又骨折。事後又又堅持要提起刑事訴訟。下列有關本事件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阿竣可對林仔向法院提出自訴 (B)又又可對林仔向警察機關提起告發  
(C)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事證，應提起公訴 (D)警察可以直接判定林仔是否有罪，並給予懲罰。
- ( ) 過去刑事訴訟審判程序欠缺完整的人權保障，以致於造成冤案誤判，如無辜的江國慶因國家急於破案，而遭到判決並執行死刑，下列有關偵查程序的保障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偵訊時嫌犯可保持緘默，並禁止檢方隔夜偵訊、錄影以維護正當程序  
(B)檢方基於偵查公開原則，須定時向社會大眾報告案情發展  
(C)殺人罪屬於重罪，檢察官為避免嫌犯有逃亡串供之虞，可逕行裁定羈押  
(D)偵查期間，警察可持法官開立之搜索票進入嫌疑犯住家搜索。
- ( ) 「故意」或「過失」是判斷犯罪行為責任條件的重要依據，請問下列何者屬於「故意」？  
(A)騎腳踏車經過十字路口，沒有注意紅綠燈而撞傷路人  
(B)小胡在人來人往處試射飛鏢，明知可能傷害路人，仍自以為技術很好絕不會誤傷他人，卻真的誤傷從旁經過的小安  
(C)獵人在深山打獵，以為山上不會有其他入經過，卻擊中了登山客  
(D)老凱在飲料中下毒，無特定謀害的對象，只要有人因此受到傷害甚至死亡就好。
- ( ) 哪一事項不是「刑法」規定的範圍？  
(A)老婆外遇在外面找小王被老公發現 (B)西門清教唆潘金憐毒死武大郎  
(C)走在路上被人潑糞 (D)第三者開給你的支票，偽造成你老闆的簽名，遭到銀行退票，讓你領不到錢。
- ( ) 新聞中時常會使用「恐龍法官」、「司法不公」來下標題，通常是認為「法官不近人情，法律是用來保護懂法律的人」等用詞來表達對於司法或法律的不滿，但實際想想，這樣的說法或認知是正確的吗？下列對於法官的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法官對於證據有疑問時，可以主動偵查、蒐集犯罪證據以及逮捕犯人  
(B)法官作為判決者，應廣納民意，決定該起訴犯罪者甚麼罪行，讓犯罪者獲得應得的懲罰，順應民意  
(C)屬於中立的角色，只能以當庭的律師及檢察官兩方提出的證據加以判斷，並依法裁定  
(D)法官隸屬於法務部的地方法院，並聽從大法官的指揮行事，沒有自主權

## 第二部分：簡答題(共 60%)

一、新聞判讀。(意思是，請在您的這張這張這張上面寫字，說好了，不要寫簡體字喔)

苗栗一名有多次竊盜前科的黃姓男子，五月才剛服刑出獄，但惡習難改，七月底潛入一名刑警家中車庫竊取 20 元現金，就被(1)趕抵的警方聲押，全案由(2)警察聲請簡易判決程序，法官依法加重被告刑期，(3)經過三級二審的刑事審理後，判處黃姓慣竊三個月有期徒刑，(4)易科罰鍰九萬元，是行竊所得的四千五百倍，「法官也希望黃姓慣竊經此教訓能痛改前非」。(彭清仁報導，中廣新聞網)

1. 請指出以上新聞的錯誤之處(請用黑色或紅色以外的筆圈出有問題的地方，並寫下正確的概念)(12%)

- (1)
- (2)
- (3)
- (4)

2. 題中灰底的字，代表法官的立場。請問，以刑罰上的各種理論來看，題幹中的法官屬於何種理論的支持者，為什麼？(10%)

(請至少書寫 30 字，少一字扣一分)

3. 如果你是法官，你會依照哪一種理論進行判刑呢？為什麼？(10%)

(請至少書寫 30 字，少一字扣一分)

鄭姓男子(54 歲)於 2019 年 7 月 3 日從台南搭乘往北的西部幹線鐵路，於嘉義站前受車掌驗票時發現購買之車票有誤，端請鄭男入嘉義站前補票補費，但鄭男不從，雙方發生口角衝突，列車長請李姓鐵路警察上車協助，不料犯嫌鄭男卻拿出藏於身上的短刀，向李姓警員左腹部刺擊，使得李姓警員因大量出血而死亡。嘉義地檢署認為被告明知刀子刺向腹部有致命可能，卻仍不違反本意，依殺人罪嫌起訴。

而嘉義地方法院認為鄭男罹患思覺失調症，判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並強制治療 5 年，諭知新台幣 50 萬元交保後停止羈押，全案可上訴。(改寫至中央社)

第 271 條.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. 遭檢方以殺人罪起訴的鄭男為什麼無罪，請利用刑法三階理論判斷(構成要件、違法性、有責性)。(18%)

2.

(1)構成要件該當性

(2)違法性

(3)有責性

3. 如果你是法官，你會判死刑嗎？(10%)

(請至少書寫 30 字，少一字扣一分)